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160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施正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所為115年度交字第1604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並未繳納抗告費用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繳抗告費用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兆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